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何欣樺即久億企業行

相 對 人 御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朕

相 對 人 李亦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。依民國24年2月1日之立法理由中關於「…應供擔保之原因，是否消滅，受擔保利益之人有爭執者，可即由命供擔保之法院解決之，不必使其另行起訴。…」等文字之意旨可推知，前開規定所謂之「法院」，應指「命供擔保之法院」；且應供擔保之原因是否消滅，或已否訴訟終結，均宜由命供擔保之法院予以審酌。故供擔保人依同法第104條第1項及第106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時，應由命供擔保之法院管轄，而非供擔保之提存所所屬法院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前遵臺灣高雄地方法

01 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39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，並經本院11
02 1年度存字第26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衡諸前開說明，
03 聲請人欲聲請返還此筆提存物，應由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
04 高雄地方法院予以裁定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即
05 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